

3.1 (职责事项名称) 信息表

序号	3.1
名称	加强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和各类先进典型事迹的舆论宣传工作。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滨海新区总工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，滨党办发〔2017〕50号）第二条第二款：“负责职工思想政治建设，教育引导全区广大职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负责职工职业精神和职业素养教育，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。负责职工文化建设，引导广大职工参与精神文明创建。”
实施机构	宣传网络服务科
职责边界	宣传网络服务科独立实施
运行流程	研究制定工作方案，提请滨海新区总工会会议批准，联合部门和单位协同落实
运行要件	滨海新区总工会会议决议及文件
责任事项	搞好工作调研，加强督导督察，做好总结汇总
监督方式	主席信箱：zhuxi@bhxqgh.com 举报电话：65309957